|  |
| --- |
| **温州市工业集团快鹿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 购 编 号：**工业集团快鹿公司2019-34**采 购 项 目：**车身/灯箱广告(2019)**采 购 方 式：**单 一 来 源**采 购 人：温州快鹿集团公司****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邀 请 函 3](#_Toc48718434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487184346)

**[一、 说明](#_Toc487184347)** [4](#_Toc487184347)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_Toc487184348)** [4](#_Toc487184348)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487184349)** [5](#_Toc487184349)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487184350)** [7](#_Toc487184350)

**[五、 谈判和评审](#_Toc487184351)** [8](#_Toc487184351)

**[六、 授予合同](#_Toc487184352)** [9](#_Toc487184352)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10](#_Toc487184353)

[第三部分 附件 1](#_Toc487184365)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_Toc487184366)1

[第五部分 评审谈判原则及方法 2](#_Toc487184367)2

**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邀 请 函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公交分公司：**

我公司车身/灯箱广告采购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报价，并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报价。

1、 采购编号： 工业集团快鹿公司2019-34

2、 项目名称：温州快鹿集团公司车身/灯箱广告

3、 采购内容：a、车身广告：双层5路1辆、24路1辆、28路1辆，合计3辆车身广告，发布时间为期三个月； b、灯箱广告：候车廊灯箱广告10盏，其中特A2盏、AAAA6盏、AAA2盏，发布时间为期二个月。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每日08时30分-11时30分，14时整-16时30分）；发售金额：免费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520号办公楼2楼202室（可自行在政采云、温州市工业集团、温州快鹿集团公司等网站下载）

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9月30日14时30分整；

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520号办公楼2楼202室

8、 报价时间：2019年09月30日14时30分整；

9、报价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520号办公楼2楼202室

10、采 购 人：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 0577- 88632131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520号办公楼2楼202室；

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温州快鹿集团公司纪委

联系人：卢女士 电话：0577-88623683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2019年9月23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1.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报价截止期3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1天前，作出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发布变更公告。

6.2供应商可在本项目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谈判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报价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函 | 附件一 |
| 2)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3)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4)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5)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五 |
| a) | 企业（事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b)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网页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
| 6)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六 |
|  7）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
|  8) |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介及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如有） |  |
|  9) | 项目成果验收方案（如有）。 |  |
|  10） | 服务承诺、惩罚保证及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价格、保险、付款条件、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附件七 |
|  11）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注：以上所需的证书、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公章。**

* 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并密封。

2) 谈判响应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1. 谈判报价

10.1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载明的所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保金（失业、养老、医保等）、企业利润、税金、政采云平台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总和，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报价。

10.2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谈判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谈判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0.3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0.4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服务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10.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0.6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监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小组确认属实的；
5. 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3.1**供应商须提供一式叁份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3.3**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13.4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供应商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完好。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谈判响应文件被拒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收标地点；

15.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15.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表，如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 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后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在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16.2“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报价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并注明“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谈判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6.3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至报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1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17.2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7.3未密封或未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谈判响应文件；**

**17.4以电讯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和评审**

1. 评审小组

采购人按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含）以上单数。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1审查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如评审时发现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 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0.2▲在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授权代理人没有法人代表合法、有效委托书的；
	4. 报价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5. 评审小组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3采购单位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明。

20.4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封闭式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报价；提供服务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满足性；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针对本项目安排的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等方面。
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评审小组就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调整，并在评审结束前，对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
3. 如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报价。详见“评审谈判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审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供应商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标结果最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5.1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5.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签订合同

26.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26.3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评审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6.4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

#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委托方(甲方)：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承揽方(乙方)：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城东公交分公司 签定日期:2019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广告承揽要求

1.1项目（媒介）：车身/灯箱广告

1.2广告内容：快鹿食品

1.3车身广告发布线路：双层5路1辆、AAAA24路1辆、AAAA28路1辆，合计3辆。

1.4候车廊灯箱广告：特A2盏、AAAA6盏、AAA2盏，合计10盏。

1.5规格、材料、颜色：按双方认可签字的设计彩稿制作。如委托方在收到承揽方设计彩稿后（第二天算起），10个日历天内，没有作出（同意确认或不同意确认）明确回复的，视为委托方同意确认。

1.6广告承揽（含正式对外发布）起讫时间、日期：2019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具体起讫时间、日期由承揽方出具《广告发布通知书》为准。

1. 7广告发布合法性要求：委托方须保证广告发布及内容的合法性，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文件的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被认定为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予以发布或撤销已发布的广告，由此造成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如委托方提供的审批手续不齐全、不能通过工商审批，造成广告不能如期发布，由委托方承担所有责任，发布期从合同签定时开始计算。

1.8其他要求：在合同期内，委托方如需更换画面内容，一切费用由委托方自负。

第二条 广告费及支付方式

2.1广告费（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刊列单价 | 折后单价 | 发布费 | 单价小计 | 数 量 | 金额合计 | 发布期 |
| 车身双层5路 |  |  |  |  | 1辆 |  | 三个月 |
| AAAA24路 |  |  |  |  | 1辆 |
| AAAA28路 |  |  |  |  | 1辆 |
| 灯箱特A |  |  |  |  | 2盏 |  | 二个月 |
| 灯箱AAAA |  |  |  |  | 6盏 |
| 灯箱AAA |  |  |  |  | 2盏 |
| 金额总计 |  |
| 备 注 |  |

2.2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委托方收到承揽方开具全额发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广告费。

第三条 验收方式及时间

广告制作完毕承揽方出具《广告发布通知单》及照片一套，供委托方验收；委托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委托方擅自不履行合同，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5‰偿付违约金。

4.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5‰，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5‰偿付违约金。

4.3上述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金额的20%，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

5.1向 温州 当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5.2向 温州市鹿城区 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6.1承揽方应确保广告完整，如发现损坏，应在7日内及时修复。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付款，如违约，承揽方有权撤消广告，造成损失由委托方自负，还要按全额的广告费付清给承揽方，如每逾期一天要按所欠款项的 5‰偿付违约金。

6.2 委托方投放广告的车辆在广告发布期间，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等）原因，造成广告不能如期发布的，承揽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布费用按实际广告发布天数结算。如遇公交车辆更新、线路调整等事宜时，造成广告不能如期发布的，承揽方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在确认不影响其投放效果后，广告发布延续；若线路改变过大影响到甲方投放效果，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七条 附则

委托方应在本合同广告到期前两个月通知承揽方，委托方若需续约的，应提前一个月与承揽方签定续约合同并支付首付款或定金，同等条件下委托方有优先续约权。否则，本合同将在广告期满后终止。

7.1本合同附件 **/** 件，名称： **/**

7.2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定日至广告到期下刊为止。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谈判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次谈判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我方已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己完全明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之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终报价。

（六）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七）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八）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520号办公楼2楼202室

 电话： 0577- 88632131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说明：1. 此栏内”总价”应与附件三《谈判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报价一览表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程序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谈判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本项目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人工费 |  |  |
| 2 | 税金 |  |  |
| 3 | 劳动保障费 |  |  |
| 4 | 管理费 |  |  |
| 5 | 不可预见费 |  |  |
| 6 | …… |  |  |
| 7 | …… |  |  |
| 8 | 其他 |  |  |
| 合计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 （小写） |

**说明：**

**1、《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事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总人数 |  |  人员人数 |  |  人员人数 |  |
| 所有制类别 |  | 组建时间 |  |
| 主管部门 |  | 营业执照证号 |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电话 |  |
| 资金情况 |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发证单位 |  |
| 组织机构框图 |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

**附件七**

**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其他相关服务承诺 |  |
| 其他 | （惩罚保证、优惠条件、额外服务等等）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1.项目（媒介）：车身/灯箱广告

2.广告内容：快鹿食品

3.发布线路：a、车身广告：双层5路1辆、24路1辆、28路1辆，合计3辆车，发布期为三个月；

b、灯箱广告：候车廊灯箱广告10盏，其中特A2盏、AAAA6盏、AAA2盏，详情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灯箱广告 | 路段名称 | 站台 | 方位 | 尺寸 | 等级 | 发布期 |
| 候车廊灯箱 | BRT车站大道 | 温迪路口 | 路东 | 高157厘米\*宽368厘米 | 特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百里西路 | 百里坊 | 路北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环城东路 | 陡门头 | 路西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锦绣路 |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路南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锦绣路 | 银都花苑 | 路北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聚源路 | 新田园六组团西 | 路西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马鞍池路 | 马鞍池公园 | 路北 | 147厘米\*340厘米 | 特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南浦路 | 南浦大厦 | 路东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信河街 | 松台广场 | 路西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A | 二个月 |
| 候车廊灯箱 | 雁荡西路 | 雁湖社区 | 路南 | 147厘米\*340厘米 | AAA | 二个月 |

4.规格、材料、颜色：按双方认可签字的设计彩稿制作。如委托方在收到承揽方设计彩稿后（第二天算起），10个日历天内，没有作出（同意确认或不同意确认）明确回复的，视为委托方同意确认。

5.广告承揽（含正式对外发布）起讫时间、日期：2019年 月 日至2020 年 月 日，具体起讫时

间、日期由承揽方出具《广告发布通知书》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谈判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程序。**

1. 评审小组应在评审前，查验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初审，供应商的报价只在评审小组会内公开。

2.1 符合性检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审查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如评审时发现报价文件中价格计算有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采购人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明。

2.5 实质上没有报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时，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封闭式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交货组织计划、提供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资信情况、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款等方面。

4．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评审小组就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补充和调整，并在评审结束前，对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

5．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不是最终的采购价，在相关的需求、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得到相关澄清后，如有必要，评审小组可要求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报价，该报价将作为定标的重要依据。

 **注：报价超财政预算，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评审小组将评审情况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书形成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提交。

7.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果，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自发布之日起三天，公示期结束，如无异议，采购人则向成交单位发中标（成交）通知书。